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覃兴平	
	职称: 高级讲师	
	工作单位: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城市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租用车驾管业务办公场所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794401.48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来宾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现用场地已满足日常办公与市民业务办理需求,位置固定,群众熟知,重新选址将耗时耗财。鉴于场地具有特殊性与不可替代性,只能向唯一产权方采购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覃兴平	日期 2026年9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黄睿华</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广西恒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租用车驾管业务办公场所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u>794401.48元</u>	
	供应商名称: 广西来宾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事由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了解采购人在该地已租用的年,建有大量固定设施及自建楼并购买位于该处的社会化考场服务,现自建楼与租用办公用房已结合使用,如无法继续租现有自建房及原设施也无法办公用房继续使用,就目前存在的客观情况分析,面积、功能设施等均能满足需求且节约再建成本,只能继续租用广西来宾市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的土地及部分办公楼具有唯一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规定,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黄睿华</u>	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1</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华	
	职称: 中学高级教师	
	工作单位: 来宾市电化教育站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来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租用车驾管业务办公场所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794401.48元	
	供应商名称: 广西来宾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事由进行审阅,可知两处核心业务地块土地、房屋产权均独家归属广西来宾市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辖区内无其他同等区位、同等面积,同等功能合规适配车驾管查验、驾考标准化运营的可用闲置场地。无其他供应商可提供同等合规场地,符合法定单一来源采购情形,加上象州驾考中心多年累计投入大量资金建设考场固化设施、专用道路、信息化系统、固定办公配套,市区车管所所租赁区域已完成业务布局、窗口规化、查验动线改造,若更换租赁主体与场地,全部固定设施将报废拆除,考场需重新规化建设,将导致巨额重建、搬迁、停工损失,严重浪费财政资金,不符合厉行节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从业务刚需、历史投入、政务保障、市场替代可行性来分析,认为本次两处车驾管核心业务场地产权唯一,设施专属,业务不可中断,无替代房源,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单一来源采购的法定情形,同意本车管所场地租赁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广西来宾市产投国宾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华	日期 2026年9月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